



检测报告

LQW (2020) 第 454 号

委托单位: 光大环保(连云港)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连云港绿水青山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Nature Laboratory

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、骑缝章无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- 二、如对本单位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仅对委托内容负责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- 五、本公司仅对报告原件负责，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本报告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六、本报告不作呈堂证供及司法使用。
- 七、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、本报告的检测数据履行保密义务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
地址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圣湖路 38 号

邮编：222000

电话：0518-88358185

网址：www.lyglsqs.com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光大环保（连云港）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林晓虎	联系电话	157 1512 2939
样品类别	废水		
采样地点	连云港市灌云县临港产业区纬七路 22 号		
采样日期	2020-09-29	分析日期	2020-09-30
采样及分析人员	现场采样人员：尹辰辰、段雨成； 实验室分析人员：卢秋菊。		
任务流转单号	2020092903		
检测项目	废水：化学需氧量。		
检测结果	见表 1		
检测方法及仪器	见表 2		
解释与说明	/		
<p>编制： 钱恺迪 <u>钱恺迪</u></p> <p>一审： 吴品章 <u>吴品章</u></p> <p>二审： 刘 杰 <u>刘杰</u></p> <p>签发： 孟 蓉 <u>孟蓉</u></p>			
			
			签发日期：2020年10月10日

检测结果

表1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2020-09-29				
检测项目	单位	废水处理站排口 DW001 (F1)			
		浑浊、微臭、微黑			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
化学需氧量	mg/L	383	367	363	385
备注	本结果只对所测试时的工况条件下有效。				

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2 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出限	设备名称及型号	设备编号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水和废水	化学需氧量	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4mg/L	COD 消解器 HCA-100	LQS-2018-052 LQS-2018-053	正常

监测点位图



图 1 废水★监测点位图

质量控制情况表

表3 质量控制情况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 (个)	平行样检查				加标回收检查				有证物质/质控样品		合格率 (%)
			现场平行		实验室平行		空白加标		样品加标		检测值 (mg/L)	标准值 (mg/L)	
			平行样 (个)	相对偏 差%	控制 指标%	平行样 (个)	相对偏 差%	控制 指标%	回收率 (%)	范围%			
水和 废水	化学需氧量	4	1	1.32	≤10	1	0.52	≤10	/	/	200	200	100

-----报告结束-----